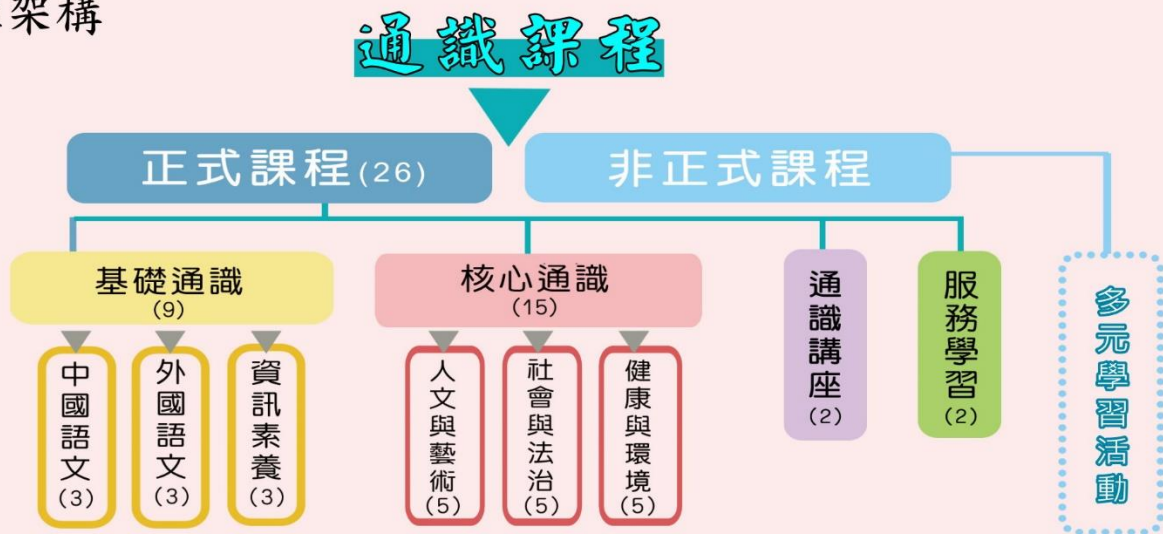




課程架構



教育目標

- ◆ **基礎通識課程** 目的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語文與資訊基本能力
- ◆ **核心通識課程** 目的在培養本校學生人文、社會及自然領域的博雅知識與涵養
- ◆ **通識講座** 目的在藉由不同領域的主題講座，讓學生理解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的變遷新趨勢，擴大跨領域學習的視野
- ◆ **服務學習** 目的為鼓勵學生能具體實踐社會關懷行動，成為關心弱勢與關懷社區的優質空大人
- ◆ **多元化學習活動** 目的為強化學生多元化學習活動，增加師生互動與體驗學習，以促進通識教育整體的學習成效

學分規範

基礎通識、核心通識、通識講座課程，至少需修得 26 學分，服務學習 2 學分為自由選修：

1. 基礎通識課程包含中國語文、外國語文及資訊素養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課程至少需修得 3 學分。
2. 核心通識課程包含人文與藝術、社會與法治、健康與環境三大領域，每一領域課程至少需修得 5 學分。
3. 通識講座課程至少需修得 2 學分。

服務學習 從心開始

「公民社會參與服務學習」
歡迎選讀

通識教育中心

國立空中大學 通識課程總表

領域	畢業應修學分	科目名稱(學分數)											
基礎 通識： 應修 9 學分	中國 語文	至少 3 學分	國文文選(3) 古典短篇小說選讀(3) (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改由人文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)										
	外國 語文	至少 3 學分	實用英文(3) 日本語文與文化(3) 日文(一)(3)										
	資訊 素養	至少 3 學分	社群網站經營管理(3) 生活中的資訊安全(3) 學習科技入門(3) 網際網路與生活(3) (內容過時，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停開)										
核心 通識： 應修 15 學分	人文 與 藝術	至少 5 學分	哲學與人生(3) 生活美學(3)										
			文學與人生(3) 幽默與人生(2)										
			傳藝台灣(2) 台灣傳統糕餅文化與創新(2)										
			台灣開發史(2)、現代化與近代中國的變遷(2) (內容過時，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停開)										
	社會 與 法治	至少 5 學分	生活、科技與法律(2) 社會倫理關懷(2)										
			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(3) 人口變遷大震盪(2)										
			民主與法治(3) 社區營造與生活(3)										
			公民社會(3) 職場倫理與人際關係(2)										
			公共生活倫理(2)										
			中華民國憲法(3) (自 106 學年度下學期起改由社會科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)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(2) (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改由社會科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) 商學與生活(3) (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改由商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) 生活與理財(3) (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改由商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)										
健康 與 環境	至少 5 學分	環保與生活(2) 性別、健康與多元文化(3)											
		飲食與生活(2) 全球環境變遷與生態永續(2)											
		運動休閒與健康(3) 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(2)											
		健康管理(3) 人魚線研究院(2)											
通識 講座： 應修 2 學分	至少 2 學分	大師系列講座：社會與自然篇(2) 當代世界：國際政經趨勢(2) 大師系列講座：人文篇(2) (內容過時，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停開) 當代世界：科學新知(2) (內容過時，自 107 學年度上學期起停開)											
總計 應修畢業學分	26 學分												
公民社會參與 服務學習	2 學分	本課程並未列入通識應修畢業學分之中。如學校有開設此類課程，學生可自由選修；修畢可計入本校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
通 識 課 程 說 明	<p>1. 本總表所列課程係通識教育中心自 102 學年度設置迄今所開設的全部課程(含停開及改由學系開設之課程)；因本校學制為學分制(非學年制)，故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均適用本總表。</p> <p>2. 減修學分規定(引自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 8 條)：</p> <p>(1) 具專科(含)以上畢業學歷，得減修基礎通識課程學分。</p> <p>(2) 通過下列外語(英文或日文)初級檢定或測驗之一者，得減修外國語文領域課程 3 學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(1)英文類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(2)日文類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A. 全民英檢(GEPT)初級檢定</td> <td rowspan="5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【新制：N5 級；舊制 4 級】以上。</td> </tr> <tr> <td>B. 托福測驗(TOFEL)</td> </tr> <tr> <td>(a) 紙筆型態 (PBT) 390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(b) 電腦型態 (CBT) 90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(c) 托福網路化 (IBT) 29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C. 多益測驗(TOEIC) 350 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D. 新版多益測驗(TOEIC) 225 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3. 106 學年度下學期以後(含 106 下)入學，具專科(不含本校專科部)以上畢業者，僅須選讀基礎通識領域之外的 6 個學分課程，即取得自本校畢業所需之通識應修畢業學分。</p>			(1)英文類	(2)日文類	A. 全民英檢(GEPT)初級檢定	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【新制：N5 級；舊制 4 級】以上。	B. 托福測驗(TOFEL)	(a) 紙筆型態 (PBT) 390 以上	(b) 電腦型態 (CBT) 90 以上	(c) 托福網路化 (IBT) 29 以上	C. 多益測驗(TOEIC) 350 以上	D. 新版多益測驗(TOEIC) 225 以上
(1)英文類	(2)日文類												
A. 全民英檢(GEPT)初級檢定	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【新制：N5 級；舊制 4 級】以上。												
B. 托福測驗(TOFEL)													
(a) 紙筆型態 (PBT) 390 以上													
(b) 電腦型態 (CBT) 90 以上													
(c) 托福網路化 (IBT) 29 以上													
C. 多益測驗(TOEIC) 350 以上													
D. 新版多益測驗(TOEIC) 225 以上													

「※」實際開課情況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